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岸政复决[2023]第 212 号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后湖街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张利，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岸公（后）不罚决字〔2023〕X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予以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岸公（后）不罚决字〔2023〕X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当天到案发现场监督业委会唱票，发现有数十人在恶意制造事端，遂用手机录像。制造事端的人数次想要阻止申请人录像，并想抢夺手机。申请人报警后继续录像。警察到达现场后，当着警察的面，申请人被打。警察拨打 120，救护车将我送至中心医院。申请人全程没有和制造事端的人主动发生争执，都是被动被攻击。

关于被申请人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内容，申请人对以下几点不认可：申请人从始至终都是被攻击的，不存在

违法嫌疑人和申请人发生争执的情况；申请人是被违法嫌疑人用拳头打倒的，而不是用胸口；不认可违法嫌疑人无故意伤害行为的认定。同时，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的送达程序不合法。

被申请人未作答复。

本机关查明：2023年7月3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2023年7月5日，本机关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岸政复答字[2023]第190号）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2023年7月8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该邮件，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亦未提交当初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提交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汉市中心医院门（急）诊病历》及相关单据、案发现场视频资料；
3. 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岸政复受字[2023]第190号）及邮寄情况、《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岸政复答字[2023]第190号）及邮寄情况。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8日收到本机关送达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亦未提交当初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

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之规定,视为其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该具体行政行为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被申请人自收到本机关送达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未提出书面答复,亦未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岸公(后)不罚决字〔2023〕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9日

专函抄告: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